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 PLM 公司交易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主要内容为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天然气”）以现金方式向哈萨克斯坦 Trade Commerce Oil LLP（简称“TCO”）收购其持有的 Petroleum LLP（简称“PLM”）50% 合伙份额及其相应权益。本次收购共需支付 10,030 万美元，约合人民币 65,826.89 万元（按照 2016 年 1 月 13 日 1 美元=6.5630 人民币计算，支付人民币金额以实际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）。

此后，华信天然气与 TCO 就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与沟通。由于在谈判期间，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导致本次收购时机尚不成熟，经双方协商现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交易。TCO 表示将继续保持与华信天然气的友好沟通机制，寻求未来业务领域的广泛合作机会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